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四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عد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i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四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一九七四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体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理事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理事会在这一年內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理事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一九七四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一九四六年起到一九四九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30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理事国	iv
一九七四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1
伊拉克提出的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1
中东局势	2
塞浦路斯局势	6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12
纳米比亚局势	12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14
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14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15
一九七四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16
一九七四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决议一览表	17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理事国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理事国如下：

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国

哥斯达黎加

法国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秘鲁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四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伊拉克提出的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一七六二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及民主也门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投票权：“伊拉克提出的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216)”。^①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日，理事会第一七六三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七六四次会议，主席宣读代表理事会各理事国共同意见的下列声明(S/11229)：^①

“1.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二日伊拉克代表提出控诉后，安全理事会在二月十五日和二月二十日举行了会议。安全理事会主席曾经和理事会全体理事国以及伊朗常驻代表进行协商。结果，主席发现理事会内对下列各点有着共同的意见。

吁有关双方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停止任何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举动。理事会重申宪章所载的尊重各国领土主权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和各国有责任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所提到的原则。

“3. 从理事会获得的情报来看，事件的起因主要在于对划定双方之间疆界的法律基础发生争议。

“4. 理事会注意到两国最近交换了大使，希望这会构成一种渠道，以使影响有关双方关系的各种问题得到解决。

“5. 因为需要更多的情报，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

“一 尽快指派一名特别代表，进行调查引起伊拉克控诉的各项事件；并

“一 在三个月内提出报告。

“6. 理事会全体理事国，除中国外，都同意上述的共同意见，中国不参与此项共同意见；中国代表团并发表了以下声明：

“中国代表团希望伊朗、伊拉克两国能够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通过谈判使边界争端取得公平、合理的解决。因此，中国代表团不赞成联合国以任何方式介入两国边界争端。鉴于这一立

^①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场，中国代表团不参与上述安全理事会的共同意见。”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理事会第一七七〇次会议决定邀请伊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伊拉克提出的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秘书长关于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共同意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S/11291)。”^②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348(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所通过的共同意见(S/11229)，

1. 欣赏地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秘书长的报告(S/11291)；

2. 欢迎据报称伊朗和伊拉克具有决心，缓和目

② 同上，《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前局势并改善彼此关系，尤其欢迎两国通过代表秘书长进行调停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对下列各项表示同意：

(a) 严格遵守一九七四年三月七日的停火协定；

(b) 按照两围有关当局将要议定的办法，迅速同时沿整个边界撤退集中的武装部队；

(c) 绝对避免对对方采取任何敌对行动，以期造成有利的气氛，从而实现下一段所指的目标；

(d) 不附任何先决条件，及早由适当等级人员在适当地点，重开谈判，以期全面解决一切双边问题；

3. 表示希望当事双方尽速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已达成的协议；

4. 邀请秘书长向两国提供其关于上述协议可能要求的任何协助。

第一七七〇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③

③ 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中 东 局 势^④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一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备忘录(S/11214)，^⑤说一月九日秘书长要他提请理事会理事国注意，秘书长打算指派瑞典的本格特·利尔耶斯特兰德少将自四月一日起代替恩肖·西拉斯沃少将担任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恩肖·西拉斯沃少将已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被派为联合国紧急部队

④ 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⑤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司令。备忘录最后一段并说，安全理事会主席二月五日已经通知秘书长：

“根据我同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协商的结果，我很高兴地通知你，安全理事会已经注意到你一九七四年一月九日的来信，它不反对指派利尔耶斯特兰德少将为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

“中国代表通知我，中国不参与此事。”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理事会第一七六五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248)”。^⑥

⑥ 同上，《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
第346(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它的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及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两项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日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达成的协议，^⑦

审查了秘书长所报告的根据这些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任务的情况，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秘书长的报告(S/11248)表示在现在情况下，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工作仍有需要，

1. 赞赏向联合国紧急部队提供军队的各国和自动提供财政和物质捐助来支援这个部队的各国；

2. 赞赏秘书长多方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成立和任务的各项决定；

3. 赞许联合国紧急部队对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努力所作出的贡献；

4. 注意到秘书长的看法：即埃及和以色列部队的脱离接触只是解决中东问题的第一步，联合国紧急部队继续执行任务是不可少的，这不仅是为了维持埃及-以色列地区的目前平静，而且是为了于必要时有助于进一步努力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因此，决定依照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秘书长报告第68段的建议，将安全理事会第341(1973)号决议给予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六个月，到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5.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竭尽一切努力，来圆满解决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问题，包括一九七四年四月一日秘书长报告第71段提到的各项紧急问题；

6. 还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要经常审查紧急部队所需的兵力，以便视情况许可裁减兵力，力求节省；

^⑦ 同上，《第二十八年，一九七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文件S/11072。

7. 要求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有关各方，充分支持联合国，执行本决议；

8. 请秘书长按照第340(1973)号决议的要求，不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一七六五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⑧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一七六六次会议决定邀请黎巴嫩、以色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中东局势：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三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11264)”。^⑨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347(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第S/Agenda/1769/Rev. 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二日和十三日黎巴嫩常驻代表来信(S/11263,^⑩ S/11264)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一日以色列常驻代表来信(S/11259)^⑪的内容，

听取了黎巴嫩外交部长和以色列代表的发言，

回顾安理会以前各项有关的决议，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暴力行为的继续，

严重关切这种行为可能危及目前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的和平所作的努力，

1.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领土完整和主权的破坏，并再度要求以色列政府不再对黎巴嫩采取军事行动和威胁；

2. 谴责一切暴力行为，特别是使无辜平民不幸

^⑧ 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⑨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丧失生命的那些行为，并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不再采取任何暴力行为；

3. 要求所有有关的政府尊重它们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应负的义务；

4. 要求以色列将被绑架的黎巴嫩平民立即释放并遣返黎巴嫩；

5. 要求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旨在实现中东公正持久和平的谈判的行动。

第一七六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⑩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备忘录(S/11296)^⑪说，五月二十二日他给了秘书长下列的信：

“我愿提及你在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进度报告(S/11248/Add. 3)。^⑫ 那件报告是关于爱尔兰政府要求撤回在联合国紧急部队服务的爱尔兰特遣队的请求。你在那件报告里指出，爱尔兰政府说它将派遣适当的空运单位前往服务地区执行撤回特遣队的工作。你又说紧急部队司令报告说，他鉴于这种情况，正在作出安排，使担任紧急部队后备队的尼泊尔大队接替爱尔兰特遣队。

“我已把这种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并且同它们协商过了，现在我可以告诉你，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不反对依照爱尔兰政府的请求办理，因此，同意你在报告里所说的行动办法。中国代表团不参预此事。”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三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

“中东局势：

“(a)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日美利坚合众

^⑩ 三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⑪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04)；^⑫

“(b) 秘书长的报告(S/11302和Add.1)。”^⑬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第一七七四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350(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11302和Add.1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的报告，并听取了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七三次会议上的说明，

1. 欢迎为了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而商订的以色列和叙利亚部队脱离接触协定；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和附件以及秘书长的说明；
3. 决定在其权力下，立即成立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并请秘书长按照上述报告和附件，采取必要的步骤，成立这个部队。这个部队的成立期限，初期定为六个月，以后经安全理事会决议，得予延长；
4.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的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

第一七七四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⑭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理事会第一七七四次会议同意秘书长依照第350(1974)号决议第4段所作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初期组成和指派秘鲁的贡萨洛·布里塞尼奥·塞瓦略斯准将为部队临时司令的提议。

^⑭ 三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1536)。”^⑬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362(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和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活动的报告(S/11536)，

注意到秘书长的意见，即“虽然埃及 - 以色列地区情况平静，但是只要根本问题未获解决，中东的整个局势基本上仍将是不稳定的”，

并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称在目前情况下，联合国紧急部队执行任务仍属必需，

1. **决定**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即延长到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便进一步努力协助建立中东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2. **赞扬**联合国紧急部队和对该部队提供队伍的各国政府为达成中东公正和持久和平作出的贡献；

3. **表示相信**将以最大程度的效能和节约维持紧急部队；

4. **重申**联合国紧急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能的军事单位在整个埃及 - 以色列地区执行任务，按照秘书长的报告(S/11536)第26段所说的，对

^⑬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于各国队伍的联合国地位不能有任何区别，并请秘书长朝着这一目标继续努力。

第一七九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⑭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八〇九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以色列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563)”。^⑮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363(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1563)，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和该地区局势的发展，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重申关于部队脱离接触的两项协定，只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一个步骤，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延长六个月；

(c) 秘书长于这六个月期间届满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措施的报告。

第一八〇九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⑯

^⑭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⑮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⑯理事国(中国和伊拉克)未参加投票。

塞浦路斯局势^①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5488);^②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在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294)”。^③ ^④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349(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秘书长的报告(S/11294)里表示：在目前的情况下，如果要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仍然需要有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有的情况，在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以后，仍有继续保持该部队的必要，

还注意到该报告书里所述该岛现有的情况，

1. 重申理事会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三月十三日第187(1964)号、六月二十日第192(1964)号、八月九日第193(1964)号、九月二十五

①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③同上，《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④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会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于讨论下列项目“塞浦路斯局势”后，经主席建议，决定将从前的项目“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从安全理事会据有的项目表中删除。

日第194(1964)号、十二月十八日第198(1964)号、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201(1965)号、六月十五日第206(1965)号、八月十日第207(1965)号、十二月十七日第219(1965)号、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315(1972)号、十二月十二日第324(1972)号、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第334(1973)号和十二月十四日第343(1973)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意见；

2.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为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七七一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
一票（中国）弃权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

“塞浦路斯局势：

-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4);²¹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5).”²²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九日理事会主席在第一七八〇次会议上回顾到第一七七九次会议所作的决定，内有邀请塞浦路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关于这一点，他于咨询理事会理事国之后说，秘书长收到七月十七日和十八日先后自尼科西亚发来两封电报，他把这两封电报向理事会宣读。理事会理事国注意到电报内载的情报，同意在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目前辩论之中——理事会第一七七九次会议经塞浦路斯请求已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参加辩论——对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应照塞浦路斯总统身分予以接待，大主教表示过，要在理事会发表演说。同时，罗西迪斯大使既经塞浦路斯国家元首合法任命，所以，理事会也应认为他在目前辩论中是代表塞浦路斯的。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并决定邀请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和印度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理事会第一七八一次会议决定邀请毛里求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 第353(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已在其第一七七九次会议上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最近事态发展的报告，

听取了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的发言，和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以及其他会员国代表的发言，²³

已在本次会议上审议了塞浦路斯岛上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对暴乱的发生和继续流血深表遗憾，

²¹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²² 同上，《第二十九年》，第一七八〇次会议。

严重关切导致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造成整个东部地中海地区最具爆炸性情况的局势，

同样关怀恢复国际协议所建立和保证的塞浦路斯共和国宪政结构的必要，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后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理事会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负有主要责任，

1.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2. 要求现在战斗的一切方面作为第一个步骤停止一切射击，并要求所有国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3. 要求立即停止塞浦路斯共和国内违反执行部分第1段的外国军事干涉；

4. 要求立即从塞浦路斯共和国撤退除国际协议所准许驻扎者外的外国军事人员，包括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一九七四年七月二日信²⁴中要求撤退的人员；

5. 要求希腊、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毫不迟延地进行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和塞浦路斯的符合宪法的政府，并将进展情况随时通知秘书长；

6. 要求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使它能执行它的任务；

7. 决定继续不断地审查此一局势，并请秘书长适当地提出报告，以期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尽快恢复和平状况。

第一七八一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理事会第一七八二次会议赞同秘书长应立即采取他对理事会口头说明的措

²³ 同上，第一七七九次会议，第29段。

施，增强派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分遣队。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 354(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

要求现在战斗的所有各方立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号决议第 2 段，该段要求立即停止该地区的一切射击，并要求所有国家力行克制，避免采取任何可使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第一七八三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一七八四次会议批准依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发布的下列公报全文：

“安全理事会于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以非公开方式举行第一七八四次会议继续讨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通知理事会收到土耳其外交部长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来信。理事会业已注意该信内容。该信将予发表。”²⁴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第 355(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1974)号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354(1974)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称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²⁴ 同上，第一七八四次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请秘书长参照他的声明采取适当行动，并向理事会提出一个详尽的报告，顾及停火是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

第一七八九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二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弃权通过。²⁵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 357(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197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第 354(1974)号和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 355(1974)号决议，

对塞浦路斯境内再度发生战斗，违反第 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深表遗憾，

1. 重申第 353(1974)号决议中的所有各项规定，并促请有关各方毫不迟延地执行这些规定；
2. 要求参加这次战斗的所有方面立即停止一切射击和军事行动；
3. 倡议依照第 353(1974)号决议毫不迟延地恢复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及塞浦路斯的符合宪法的政府；
4. 决定继续注视该地局势，并于必要时立刻召集会议，以审议停火如未获尊重时需采取何种更有效的措施。

第一七九二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三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²⁵ 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358(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对塞浦路斯境内继续发生暴力行为和流血，深表关切，

对理事会第357(1974)号决议未获遵守，深表遗憾，

1. 督促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和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决议；

2. 要求所有各方充分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立即严格遵守停火。

第一七九三次会议一致通过。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第359(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从秘书长关于塞浦路斯事态发展的报告，特别是S/11353/Add.24和25号报告，深感注意到由于军事行动仍在塞浦路斯继续进行，以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伤亡日有增加，

强调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是经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三国政府充分同意才驻在塞浦路斯的，

重申安全理事会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决议请秘书长参照他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作用、任务和人数以及关于塞浦路斯最近政治发展所产生的有关问题等所作的说明，采取适当行动，

1. 痛惜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死亡和受伤；

2.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充分尊重联合国驻塞浦路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第S/11353号文件和附录。

斯维持和平部队的国际地位，不得采取任何可能危及其人员的生命和安全的行动；

3. 倡请各有关方面以坚定、明确和毫不含糊的态度表明它们愿意履行它们在这方面已承担的义务；

4. 进一步要求所有各方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合作以便在塞浦路斯所有地区并对塞浦路斯各部分人民执行其任务，包括人道方面的任务在内；

5. 强调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地位和安全——换而言之，联合国任何维持和平部队的地位和安全——必须在一切情况下得到各方尊重的基本原则。

第一七九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②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360(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和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决议，

注意到各国都已声明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深感关怀由于进一步的军事行动，致使塞浦路斯的局势恶化，十分严重地威胁到东地中海区域的和平和安全，

1. 正式表示不同意对塞浦路斯共和国采取的片面军事行动；

2. 倡请各方遵守以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关于所有外国军事人员，除了国际协定规定的以外，全部立即从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撤出的规定；

3. 倡请各方立即在建设性的合作气氛下重开第

^②一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355(1974)号决议要求的谈判，不应因为军事行动取得的优势而妨碍或预先断定谈判的成果；

4. 请秘书长必要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以便可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促使恢复和平情况；

5. 决定继续处理此问题，并随时召开会议，以根据情况的发展，审议需要采取的措施。

第一七九四次会议以十一票对零票，三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伊拉克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弃权通过。²⁸

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 第361(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认识到它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特别责任，

回顾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186(1964)号、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353(1974)号、七月二十三日第354(1974)号、八月一日第355(1974)号、八月十四日第357(1974)号、八月十五日第358(1974)号和第359(1974)号和八月十六日第360(1974)号决议，

注意到岛上有很多人流离失所，迫切需要人道援助，

念及联合国首要的目的之一是在目前塞浦路斯所处的一类情况下，给予人道援助，

又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已被任命为联合国塞浦路斯人道援助协调专员，担任协调将由联合国各项方案和机构以及其他方面提供的救济援助的任务，

审议了S/11473号文件²⁹所载的秘书长报告，

1. 对秘书长在促成塞浦路斯两社区领袖间谈判方面所起的作用表示赞赏；

²⁸一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²⁹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2. 热烈欢迎这项发展，并要求有关方面在秘书长的协助下，为了塞浦路斯全体人民的利益，积极地进行谈判；

3. 要求所有各方竭力减轻人的痛苦，确保每一个人的基本人权受到尊重，并且不采取可能使局势恶化的任何行动；

4. 对难民和其他由于塞浦路斯局势而流离失所的人所处的困难境况，表示严重关切，并促请有关方面与秘书长共同寻求和平解决难民问题的办法，并采取适当措施为他们提供救济和福利和让愿意回返的人能够安全回到家园；

5. 请秘书长尽速就难民和上文第4段所提及的其他的人的情况，提出一个全面报告，并决定经常审查这方面的情况；

6. 并请秘书长对需要联合国紧急人道援助的岛上所有各部分的人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7. 要求所有各方，个别地或互相合作采取一切可能促进全面和成功的谈判的步骤，以表示具有诚意；

8. 再次促请所有各方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便执行其任务；

9. 表示深信本决议各项规定的迅速执行将有助于在塞浦路斯达成满意的解决办法。

第一七九五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理事会第一八一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1568)”。³⁰

同次会议理事会并决定依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维达特·切里克先生。

³⁰同上，《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364 (197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秘书长的报告 (S/11568) 中表示在现有的情况下，如果要在塞浦路斯维持停火和推进寻求和平解决办法，仍旧需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留驻该岛来执行它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意到报告中所述该岛现在的情况，

并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81 段所载的说明：有关各方已经表示同意他的建议，即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留驻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由于该岛现在的情况，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仍需要联塞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又注意到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七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1557)^⑩ 以及大会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二七五次全体会议一致通过的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第 3212 (XXIX) 号决议案文，

又注意到大会第 3212 (XXIX) 号决议提出了若干原则，其目的在促进按照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以和平方法解决塞浦路斯当前各项问题，

1.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 (1964) 号、三月十三日第 187 (1964) 号、六月二十日第 192 (1964) 号、八月九日第 193 (1964) 号、九月二十五日第 194 (1964) 号和十二月十八日第 198 (1964) 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三月十九日第 201 (1965) 号、六月十五日第 206 (1965) 号、八月十日第 207 (1965) 号和十二月十七日第 219 (1965) 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 220 (1966) 号、六月十六日第 222 (1966) 号和十二月十五日第 231 (1966) 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 238 (1967) 号和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244 (1967)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 247 (1968) 号、六月十八日第 254 (1968) 号和十二月十日第 261 (1968)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 266 (1969) 号和十二月十一日第 274 (1969)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 281 (1970) 号和十二月十日第 291 (1970) 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

293 (1971) 号和十二月十三日第 305 (1971) 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 315 (1972) 号和十二月十二日第 324 (1972) 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第 334 (1973) 号和十二月十四日第 343 (1973)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349 (1974) 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上表示的共同意见；

2. 重申其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第 353 (1974) 号、七月二十三日第 354 (1974) 号、八月一日第 355 (1974) 号、八月十四日第 357 (1974) 号、八月十五日第 358 (1974) 号、八月十五日第 359 (1974) 号、八月十六日第 360 (1974) 号和八月三十日第 361 (1974) 号决议；

3. 敦促有关各方竭力克制，继续并加紧其坚决合作的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4. 再次延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6 (1964) 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五年六月十五日为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的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继续执行其任务方面给予充分合作。

第一八一〇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⑪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 365 (1974)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收到了大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第 3212 (XXIX) 号决议案文，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决议曾经获得一致通过，

1. 赞同大会第 3212 (XXIX) 号决议，并敦促有关各方尽早予以执行；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第一八一〇次会议合意通过。

^⑩ 理事国(中国)未参加投票。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理事会第一七九六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古巴、达荷美、埃及、几内亚、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索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a) 一九七四年九月三十日大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25);^⑩

“(b) 一九七四年十月九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32).”^⑪

同次会议，理事会经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的请求(S/11539),^⑫并决定根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戴维·西贝科先生。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孟加拉国、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圭亚那、马达加斯加、卡塔尔、南非、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⑩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⑪同上，《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同次会议，理事会经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的请求(S/11540),^⑬并决定根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杜马·诺克韦先生。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理事会第一七九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巴多斯、捷克斯洛伐克和印度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理事会第一八〇〇次会议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理事会第一八〇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会第一八〇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巴基斯坦和罗马尼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理事会第一八〇三次会议决定邀请科威特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理事会第一八〇四次会议经肯尼亚和毛里塔尼亚代表的请求(S/11545和S/11546),^⑭并决定根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诺埃尔·穆科诺先生、乔治·西伦迪卡先生和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

纳米比亚局势^⑮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一八一一次会议决定邀请摩洛哥、上沃尔特、尼日利亚和索马里代

^⑯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无投票权：“纳米比亚局势：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沃尔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575)”。^⑰

^⑮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同次会议，理事会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的请求，并决定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由该主席和赞比亚、罗马尼亚及印度代表组成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

同次会议，理事会经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请求(S/11580)，^⑤并决定根据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彼得·穆埃什哈恩格先生。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366(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大会关于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委任统治的第2145(XXI)号决议，和一九六七年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第2248(S-V)号决议，以及其后所有其他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第3295(XXIX)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八年一月二十五日第245(1968)号和三月十四日第246(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日第264(1969)号和八月十二日第269(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一月三十日第276(1970)号、七月二十三日第282(1970)号和七月二十九日第283(1970)号和第284(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月十二日第300(1971)号和十月二十日第301(1971)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二月四日第310(1972)号决议，确认大会的决定，

回顾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⑥认为南非有义务从该领土撤出，

对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和坚持拒绝遵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以及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表示关切，

^⑤《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留驻纳米比亚(西南非)对于各国的法律后果，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一九七一年报告书》，第16页。

对于南非对纳米比亚人民的残酷镇压和对其人权的持续侵犯，以及南非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径表示严重关切，

1. 谴责南非对纳米比亚领土的继续非法占领；
2. 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非法专断实施种族歧视和镇压性的法律和惯例；
3. 要求南非郑重宣告愿意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以及一九七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际法院关于纳米比亚的咨询意见，并承认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统一，这项宣言应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
4. 要求南非采取必要步骤，按照第264(1969)号和第269(1969)号决议的规定，实行撤退它维持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机构，并在联合国协助下将权力移交给纳米比亚人民；
5. 并要求南非在按照上文第4段规定移交权力之前：
 - (a) 在精神上和实践上完全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
 - (b) 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那些因违反所谓国内安全法而被监禁或拘留的人，无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否已被控诉或审判或未经控诉而被拘留，也无论他们被拘留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 (c) 废除在纳米比亚实施的一切种族歧视和政治压迫的法律和惯例，特别是班图斯坦和本土法；
 - (d) 无条件给予所有目前因政治原因流亡在外的纳米比亚人充分的便利以返回他们的国家，不受逮捕、拘留、威胁或监禁的危险；
6. 决定继续处理本问题，并于一九七五年五月三十日或该日以前举行会议以便审查南非遵守本决议各项规定的情况，如南非不遵守本决议，则考虑按照宪章所应采取的适当措施。

第一八一一次会议一致通过。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第345(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关于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工作语文的问题,

念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大会第3189
(XXVIII)号决议,

考虑到大会在该项决议中注意到五种正式语文中四种均已列为主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并确认为了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能，中文也应具有与其他四种正式语文同等的地位，因此决定将中文列为主大会的工作语文，并认为宜将中文列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决定将中文列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并依此将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八章和第九章内的有关规定按照本决议附件加以修正。

附 件

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一至四十七条
和第四十九条的订正条文

第四十一条

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同为安全理事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四十二条

以安全理事会五种语文中的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应译成其他四种语文。

第四十三条

[删去]

第四十四条

任何代表得用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他应自行安排，译成安全理事会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得根据最先译出的安全理事会语文，将发言译成其他的安全理事会语文。

第四十五条

安全理事会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以安全理事会语文写成。

第四十六条

所有决议和其他文件，都应以安全理事会的各种语文发行。

第四十七条

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如经安全理事会决定，得以安全理事会语文以外的任何语文发行。

第四十九条

除第五十一条另有规定外，安全理事会每次会议的逐字记录，应不迟于开会的次一工作日上午十时，向安全理事会内的代表和参加会议的任何其他国家代表提供。

第一七六一次会议未经投票通过。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①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六月七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五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孟加拉国所提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理事会第一七七六次会议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S/11316)，^②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不丹、埃及、印度和巴基斯坦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 第351(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

向大会推荐接纳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七七六次会议未经投票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七日理事会第一七七七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格林纳达所提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11311)，^③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①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理事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②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一九七四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352(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格林纳达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1311)，

向大会推荐接纳格林纳达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七七八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理事会第一七九〇次会议于议程通过后决定将几内亚-比绍所提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S/11393)，^④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理事会第一七九一次会议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主席。

同次会议，理事会根据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几内亚-比绍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11437)，^⑤并决定邀请葡萄牙、阿尔及利亚、多哥、几内亚、南斯拉夫、索马里、摩洛哥和塞浦路斯代表参加讨论本项目，无投票权。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356(1974)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书(S/11393)，

向大会推荐接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一七九一次会议一致通过。

^③同上，《一九七四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一九七四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一九七四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年》，第一七六一次至第一八一二次会议。

下开依照日期先后排列的议程项目表，指明理事会于何次会议决定将每一事项于一九七四年首次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第一七六一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伊拉克提出的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第一七六二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二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第一七七九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
联合国与南非之间的关系	第一七九六次会议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七四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345(1974)	一九七四年一月十七日	将中文列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语文	14
346(1974)	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	中东局势	3
347(1974)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东局势	3
348(1974)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伊拉克提出的关于该国与伊朗边界上所发生事件的控诉	2
349(1974)	一九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塞浦路斯局势	6
350(1974)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东局势	4
351(1974)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孟加拉国)	15
352(1974)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格林纳达)	15
353(1974)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	塞浦路斯局势	7
354(1974)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塞浦路斯局势	8
355(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	塞浦路斯局势	8
356(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二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几内亚-比绍)	15
357(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	塞浦路斯局势	8
358(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9
359(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9
360(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六日	塞浦路斯局势	9
361(1974)	一九七四年八月三十日	塞浦路斯局势	10
362(1974)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东局势	5
363(1974)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中东局势	5
364(197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塞浦路斯局势	11
365(197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塞浦路斯局势	11
366(197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纳米比亚局势	13

